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570385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4日

商 标

# DRENT

申 请 人 青岛威耐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铁橛山路3312号

代理机构 山东三足鸟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压缩机（机器、马达和引擎用部件）；电动压缩机；往复式压缩机；空调压缩机；机器用压缩机；运载工具用空气压缩机；压缩机（机器）；空气压缩机；离心压缩机；压缩机